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2017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摘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加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鄔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江興琪先生
鄔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興琪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鄔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鄔煒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公司秘書

羅蔚婷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劉利女士
羅蔚婷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8樓3805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MP Partners Company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應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應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應支行

股份代號

3628

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情況，並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及關心本集團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謝！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進行了產品策略轉型，聚焦於品質改善及技術升級，同時繼續維持穩定的生產成本。憑藉該等策略，我們克服了各種困難並在該年度為股東帶來財務表現的顯著改善。

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約有三十五份正在生效的銷售合約，合約總額為一億二千九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未來兩年內完成。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七年重拾上升週期，顯示出對二零一八年的謹慎樂觀態度。然而，各種不確定因素揮之不去，繼續對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帶來下行風險。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透過推出優質機械產品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保持及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再次對股東、董事、同事及業務夥伴在過往年度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歷

執行董事

劉利女士

劉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戰略發展、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彼獲委任為仁恆工業投資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完成將寶應仁恆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恆」)股權由仁恆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仁恆實業」)轉讓至仁恆工業投資後，一直負責監管寶應仁恆的經營。劉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前稱北京體育學院)的體育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加貴先生

徐先生，51歲，為寶應仁恆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管寶應仁恆的日常經營。徐先生於有關煙草機械製造業的研發、生產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寶應仁恆。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分別獲得由寶應縣頒發的「十佳科技工作者」及「先進科技工作者」稱號。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科畢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東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進修碩士研究生課程的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黃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風險資本、企業融資、業務發展、金融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昆侖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昆侖國際」)的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該公司。彼現時亦為昆侖國際的上市集團公司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7，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昆侖國際為一間國際金融服務企業，於奧克蘭、悉尼、墨爾本、多倫多、香港、北京及東京提供外匯交易、股票、商品貿易及資產管理營運服務。彼現時亦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枋瀆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Adamas Finance Asia(前稱為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PEI」))的執行董事。Adamas Finance Asia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CPE的財務總監。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會長、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董、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江興琪先生

江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擁有自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逾2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彼現任一家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擔任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獲得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煒先生

鄔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鄔先生具備逾19年之企業投資及投資銀行經驗。他是麥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夥人。鄔先生過去曾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其私募基金業務。鄔先生曾服務於德意志銀行、宏信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鄔先生現擔任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劉洋先生

劉先生為寶應仁恒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寶應仁恒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劉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擔任珠海市珠海港明安企業有限公司的副銷售總經理，其後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寶應仁恒而於煙草機械行業獲得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獲得營銷學士學位。劉先生為劉女士的胞弟。

安戰旗先生

安先生為寶應仁恒的總工程師兼本集團技術部、生產部及採購部主管。彼在工程領域擁有不少於16年的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仁恒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珠海經濟特區仁恒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一家提供環保技術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總工程師，此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羅蔚婷女士

羅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羅女士於會計及審計專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任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之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據此，我們獲許製造及銷售上述機械產品，並就上述機械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為國內三十五家獲許可生產商之一。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9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13,166,000港元顯著減少12,223,000港元或92.8%。年內虧損亦從上一年度的12,987,000港元減少9,757,000港元或75.1%至本年度之3,230,000港元。財務表現改善主要歸因於毛利及其他收益增加連同行政開支減少的綜合效應。

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110,000港元增加3,561,000港元或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71,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確認收益增加7,038,000港元以及風力送絲系統及其他產品銷量較上一年度分別減少1,818,000港元及1,659,000港元。於本年度確認之總收益中，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於總收益中佔據絕大部分的比重，達67.6%(二零一六年：56.1%)，而風力送絲系統銷售則為26.9%(二零一六年：33.8%)。就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確認之收益的金額及比重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完成合約金額為19,262,000港元(扣除銷售額)之建造合約所致。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力送絲系統銷售數量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風力送絲系統的平均合約金額則從二零一六年的2,26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1,1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42.0%及27.5%。本年度毛利率取得大幅改善乃主要歸因於加緊成本管治導致生產風力送絲系統產生的成本減少而且二零一六年有若干毛利率較低的風力送絲系統銷售合約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923,000港元，而於上一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116,000港元(計入其他虧損)。此外，廢料及零部件銷售於本年度錄得淨收益3,45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2,701,000港元。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金額達23,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94,000港元)，減少1,216,000港元或4.9%。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87,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有179,000港元的稅項抵免。二零一七年的稅項開支來自上一年度為數498,000港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不足及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入，達約42,062,000港元或總收益的96.3%(二零一六年：36,200,000港元或總收益的90.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18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向煙草生產商交付機械產品。本集團亦完成向煙葉複烤廠交付10份銷售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合約。於回顧年度內銷售中，與上海市一名煙草生產商簽署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貢獻約44.1%的總銷量。本集團其他客戶散佈中國各省，包括山東、陝西及四川等。

二零一七年，我們轉變產品策略，專注質量改善及技術升級，同時持續保持穩定的生產成本。我們的營銷人員致力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物色新機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兩年預期將完成合約總額129,000,000港元之35項持續進行銷售合約。本集團致力於合約落實後完成生產過程，然而生產及安裝系統及機械的期限因產品及捲煙生產商／煙葉複烤廠擁有的輔助設備的設計及複雜程度而不同。

根據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國已開始實施「關於指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規劃」)。規劃提出「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五大發展理念。根據該項規劃，煙草業須不斷提升科技研發及技術創新水平，減少吸煙危害，降低卷煙內的焦油及其他有害物質含量。作為中國煙草專用機械製造商之一，我們會與煙草生產商和煙葉複烤廠攜手，提供定製機械及修護服務，以期達成該項規劃。

受惠於有利的國家政策及穩定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的市場表現穩定，從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將繼續推廣優質機械及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矢志維持及提升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6,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291,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按揭或抵押(二零一六年：無)，且其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80,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278,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5(二零一六年：3.0)及2.1(二零一六年：2.8)。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金額達7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2,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質押資產

12,2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67,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存放於一間銀行，以結付應付票據及擔保若干建造合約。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短期固定存款的收取及提存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2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49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12,2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18,000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釐定。我們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的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彼等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其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於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9,693,000港元，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92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9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報告日期末，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達約12,9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71,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可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在緊隨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合共約84.6%(二零一六年：72.6%)，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44.1%(二零一六年：36.8%)。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合共約38.4%(二零一六年：40.1%)，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2.1%(二零一六年：11.6%)。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利女士
徐加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鄔煒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劉利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將退任，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規定本集團就與董事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於投購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內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	-------------------------

董事

劉利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	74.6%
徐加貴先生	實益權益	800,000	—	0.1%

附註：

1.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nkBest Capital Limited（「LinkBest」）為劉利女士的配偶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身故。根據授予的遺囑認證書，Link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轉讓予劉利女士。LinkBest於本公司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劉利女士告知，彼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監事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其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附註6(a)因LinkBest股份轉讓而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該等豁免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證監會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安排方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關連交易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存在任何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上述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nkBest ⁽¹⁾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4.8%
Open Venture ⁽²⁾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29.8%
劉利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附註：

1. LinkBest為劉利女士的配偶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身故。根據授予的遺囑認證書，Link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轉讓予劉利女士。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根據收購守則26.1條附註6(a)授出豁免，豁免劉利女士就LinkBest股份轉讓而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2. Open Venture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而設立。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能力，本集團的薪酬水平經參考市場慣例乃為可比。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對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5至3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批准本報告之日止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採納的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的問責性，以建立企業的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中的原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或不知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加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鄔煒先生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5頁。

董事均具有相關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各董事之間並無關連且與本集團均無業務聯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季舉行定期會議，並於情況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會議。

所有董事各自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連同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會議名稱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利女士	1/1	5/5	-	-	-
徐加貴先生	1/1	5/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1/1	5/5	5/5	2/2	2/2
江興琪先生	1/1	5/5	5/5	2/2	2/2
鄔煒先生	1/1	5/5	5/5	2/2	2/2

各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的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董事會負責設立策略規劃、制定政策並對經營事務的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管，且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須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
- iv. 細查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且彼等均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相關經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彼等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劉利女士出任。劉利女士將確保所有董事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及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均就當前事項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董事委任及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擴大董事會的任何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劉利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僅將出任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須於該會議上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須瞭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共同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以下方式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劉利女士	1及2
徐加貴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1及2
江興琪先生	1及2
鄔煒先生	1及2

附註：

1. 參加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課程。
2. 閱讀有關定期更新的法定規定、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所涉其他相關主題的材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事宜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本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與本集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鄔煒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江興琪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黃耀傑先生及鄔煒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及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並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的薪酬乃經考慮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屬真實公平及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要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及耗損，並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設置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防止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的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並控制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須至少每年覆核該有關財政年度的相關系統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且已得出結果並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確定各集團公司內部所有層級的可能風險。本公司董事會隨後覆核可能已確定風險並評估可能已確定風險的性質及影響。此後，本公司董事會制訂潛在策略以應對可能已確定風險。本公司亦根據三年輪替計劃對其經濟周期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即收益、支出、人力資源及薪水冊、存貨、固定資產及金庫)。本公司亦覆核財務組織內部結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為查找本公司在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經營以及財務方面將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並處理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就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儘快披露內部資料，並確保妥為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了解，並須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會。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正式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或由提出請求的股東(「請求人」)而召開。該等書面要求必須指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設置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股東應遵守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條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會大會不得於遞交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發送至info@renhengenterprise.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可遵循以上程序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未經董事會建議，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已收取大會通知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董事人士)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大會的通知翌日，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建議參選人亦已發出經簽署並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因此，欲建議有關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且應遵守該條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發佈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部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對於為本集團股東、客戶、員工、其他利益相關方，乃至廣大社群創造長期價值極為重要。本集團關注日常營運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力求為公眾樹立良好榜樣。我們努力滿足所有持份人、經濟、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之利益，竭力達致最佳平衡。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寶應仁恒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為識別對本集團而言最重要的事情以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匯報，主要持份者一直有參與會議，以進行討論及檢討各關注事項。此舉將有助業務實現潛在增長及為未來挑戰做好準備。

持份者意見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式及表現作出反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提出閣下的建議或與我們分享閣下的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renhengenterprise.com，以便我們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A. 環境

由於行業性質，寶應仁恒於營運期間不可避免地產生工業廢棄物。本集團致力於長期保護環境和保持永續發展。我們已制訂相關程序，確保營運及業務遵循所有適用安全及環保法規。

A1. 排放物

本集團意識到寶應仁恒於營運期間有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和固體廢物。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提升能源、水及物料使用效率，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水排放的不利影響。我們已在生產廠房內安裝排氣扇以及過濾缸，以將有害氣體排放及內部排汙系統收集的廢水中的不利元素除去。中國環保機構每年還對生產廠房排放的廢水進行檢查。同時，我們留意到報告期間營運產生的固體廢物有限。

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 (以二氧化碳 當量公噸計)	總排放量
範圍1			
直接排放	活動燃燒源	177.0	53.7%
範圍2			
間接排放	已購買電力	131.3	39.8%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產品包裝的原材料	17.7	6.5%
	水	3.9	
總量		329.9	100%

寶應仁恒營運排放出329.9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公噸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於在中國境內各省運輸煙草機械產品以及生產供電。年度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0.014 CO₂e公噸，而本公司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為23,223平方米。

生產過程概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報告期內，僅產生有限無害廢棄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為固體廢棄物處理支付人民幣10,000元。無害廢棄物排放至市政府機構指定的地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寶應仁恒於報告期內消耗220,663千瓦時的電力，產生131.3 CO₂e公噸的排放。我們要求員工在下班後關掉相關辦公室或工作區的辦公電子設備，如照明、製造和電腦設備，鼓勵員工使用雙面列印。未來我們將考慮在適用情況下購買節能辦公設備。

於報告期間，寶應仁恒消耗約20,301公噸水。我們鼓勵在辦公室內採取節水措施。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持續檢討產品包裝設計以減少包裝尺寸，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如有)，並節約物料成本。即便如此，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易損機械產品，因此在運輸過程中必須使用木箱予以保護。於報告期間，我們消耗了約10,348公斤木板用於產品包裝。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寶應仁恒的製造設施需要進行嚴格的環境審計及持續監控。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本集團就破壞環境而被提出的賠償或被徵收罰款的任何申索。未來，本集團將作出更大努力，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動各種環保行動計劃。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相信，旗下經驗豐富的人才是業務成功的根基。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平等的就業環境，嚴禁因性別、民族、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及宗教信仰等因素而區別對待員工。我們嚴格遵守所有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公司補償及解僱、錄用及晉升以及作息時間乃根據員工各自之經驗、責任、資格、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經營業績確定。

根據我們的企業責任，本集團概不允許任何違反僱傭法規的行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相關案例。

員工總數	二零一七年	單位
按性別		
女性	23	人
男性	92	人
按僱傭類別		
高級	8	人
中級	6	人
初級	101	人
按年齡組		
30歲以下	5	人
30-50歲	84	人
50歲以上	26	人
按地理位置		
中國大陸	115	人

員工總體離職率(附註)	二零一七年
按性別	
女性	17.4%
男性	16.8%
按年齡組	
30歲以下	110.0%
30-50歲	16.1%
50歲以上	1.9%
按地理位置	
中國大陸	16.8%

附註：離職率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數量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員工既是本集團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寶貴資產，其健康與安全為本集團極為關注的事宜。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生產安全的全面監管)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我們依法提供安全的生產條件，並會為員工提供關於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教育及培訓。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二零一七年	單位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人
每1,000名員工死亡率	0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二零一七年	單位
損失工作日數	15	日
所報告的事件數(病假>3日)	1	事件
每1,000名員工工傷率	9	-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深信培育與留任人才有助於發展更團結的企業文化、塑造更出色的企業形象以及帶來更有價值的經濟利益。除了為僱員提供關於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教育及培訓外，我們還提供在職培訓，包括產品設計、有關國內外煙草機械生產的技術培訓，以及資助員工出席外部培訓課程。

員工培訓	人數	培訓小時總數	平均培訓 小時數／人	接受培訓的 員工比例
按性別				
女性	21	353	16.8	91.3%
男性	59	824	14.0	64.1%
按僱傭類別				
高級	2	24	12.0	25.0%
中級	3	72	24.0	50.0%
初級	75	1,081	14.4	74.3%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明白童工和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對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構成威脅。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在招聘過程中會對應徵者進行實際年齡的審查，包括身份文件的檢查和記錄。本集團執行標準僱傭合同的要求，絕不利用任何不公平的方式，限制員工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例如扣留押金或身份證。在遵循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員工有權終止勞動合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案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在考慮庫存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後，根據項目實施計劃進行採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會與供應商訂立列有生產計劃的採購安排，以取得各個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存有一份核准的供應商清單，並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於選擇核准的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各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及品質、供貨及交貨穩定性、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其信譽。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核准的供應商清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總額之約38.4%，而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品質管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煙草行業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網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召回已出售或運輸的產品，且未收到有關產品的任何投訴。我們與顧客密切溝通，並向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優質產品。

我們意識到客戶私隱關係重大，因此單獨存儲敏感數據，僅由獲授權人員存取，藉此尊重客戶之私隱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腐敗

本集團重視企業管治及反腐敗。我們要求員工嚴格遵循商業道德準則並拒絕接受賄賂。本集團認為，其所有員工(包括管理層)均為人誠實，並已執行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鼓勵員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疑似或已知欺詐，於報告期間，概無涉及本集團及員工的腐敗訴訟案例。

B8. 社區投資

承蒙社會各界鼎力支持集團業務，本集團深明此得來不易，故悉力履行本身的社會責任，致力回饋社區。於報告期間，寶應仁恒向揚州市慈善總會贊助人民幣100,000元，用於激勵對少數民族的關照及關注。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回饋及貢獻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7頁至第85頁的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認為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與釐定公平值有關的判斷。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指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工廠及其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9,693,000港元(「港元」)入賬，約佔貴集團總資產之11.6%。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為923,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按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得出的公平值列值。估值技巧及重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投資物業估值倚賴涉及管理層判斷的若干重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價格」之重大輸入數據。

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投資物業估值是否適當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向管理層及估值師了解估值技巧及估值所用重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通過將「每平方米價格」的詳情與各自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比較，對估值師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進行評估；及
- 就「每平方米價格」對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獨立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估值

我們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與釐定可疑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時須作出判斷有關。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計提呆賬撥備之後的逾期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為9,452,000港元。於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賬齡分析、歷史收款趨勢及在採取定期追蹤行動之後從債務人收款的可能性(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

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估值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管理層估計呆賬撥備的基準；
- 了解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管理程序；
- 根據歷史收款記錄評估管理層對賬款追收可能性所作估計的準確性；
- 了解及評估與編製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有關的管理程序；
- 檢查源頭文件(包括發票及客戶確認)，以抽樣基準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檢查源頭文件(包括現金或銀行收據)，以抽樣基準對於年末之後收取應收貿易賬款的情況進行測試；及
- 參考管理層對從債務人收款的可能性所作評估、歷史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後續償付評估呆賬撥備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朱晨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43,671	40,110
銷售成本		(25,343)	(29,061)
毛利		18,328	11,0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741	4,603
其他虧損	8	(482)	(1,2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53)	(8,005)
行政開支		(13,825)	(16,889)
研發成本		(1,852)	(2,717)
除稅前虧損	9	(943)	(13,166)
稅項	11	(2,287)	179
年內虧損		(3,230)	(12,9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6,581	(6,51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51	(19,500)
每股虧損	13	港仙	港仙
— 基本		(0.4)	(1.6)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679	10,799
預付租賃款項	15	2,558	2,476
投資物業	16	19,693	17,631
其他應收賬款	18	299	–
		33,229	30,90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171	7,767
預付租賃款項	15	72	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46,221	30,261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9	8,671	2,13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	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3,62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2,234	8,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6,836	68,291
		135,827	117,3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50,199	34,146
應付稅項		5,051	4,879
		55,250	39,025
流動資產淨值			
		80,577	78,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806	109,1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349	78
		112,457	109,1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10	2,010
股份溢價		41,818	41,818
儲備		86,084	79,366
累計虧損		(17,455)	(14,088)
權益總額			
		112,457	109,106

綜合財務報表第37至85頁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利

董事
徐加貴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任意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10	41,818	49,091	3,338	21,055	999	2,775	7,520	-	128,606
年內虧損	-	-	-	-	-	-	-	-	(12,987)	(12,98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6,513)	-	(6,51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513)	(12,987)	(19,500)
轉撥	-	-	-	-	1,101	-	-	-	(1,10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41,818	49,091	3,338	22,156	999	2,775	1,007	(14,088)	109,106
年內虧損	-	-	-	-	-	-	-	-	(3,230)	(3,23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6,581	-	6,58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6,581	(3,230)	3,351
轉撥	-	-	-	-	137	-	-	-	(13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41,818	49,091	3,338	22,293	999	2,775	7,588	(17,455)	112,457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實繳資本及仁恆環球有限公司(「仁恆環球」)(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兩者的總額。
- (b)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寶應仁恒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該等儲備的分配乃自寶應仁恒的除稅後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釐定)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c)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款項。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43)	(13,16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9	1,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923)	116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70	70
呆賬撥備	340	527
沒收預收款項	(70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沖銷	-	336
利息收入	(1,164)	(6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33)	(11,003)
存貨(增加)減少	(9,530)	7,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4,146)	17,807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6,148)	(1,3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410	1,55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4,083	4,614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17,164)	19,37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98)	(1,609)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362)	17,761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	9,021	1,615
已收利息	1,164	684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2,234)	(8,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
購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33,62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	(9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03)	(7,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765)	10,7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91	60,9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10	(3,3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6,836	68,29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由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共同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關於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且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分類及計量

附註18及22所披露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為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之利益。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於其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21所披露之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上文所披露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償還結餘的歷史拖欠率較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分析，並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董事亦預計，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析，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貨品銷售之收益

就銷售產品而言，現時收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指引確認，即客戶確認收到貨品(即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的時間點)時確認收益。僅當收益及成本能可靠計量、可能收回代價且並無持續參與管理該等貨品時，方會就此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之控制權時確認。貨品銷售將繼續按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相同基準確認。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收益

合約收益現時包括合約協定的初始金額，另加任何合約工程變更及申索(以可能帶來收益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合約收益乃參照合約完工階段使用產量法確認，有關詳情載於「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若實體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收益則於達致若干標準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收益(續)

就涉及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時候完成的合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時，客戶方可確認於客戶的物業內將予完工的整個項目。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益可能於簽約時確認。

因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的會計處理方式變動而估計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該等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項目之影響乃為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及存貨增加。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將導致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處所的總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44,000港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會被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中。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日後將須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備以下條件，即屬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的稅項)。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確認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物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權；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之合約之收益參考合約之完成階段而確認(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參見下文)。

本集團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下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中描述。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分配基準累計，有關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本集團經營租約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中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對減去殘值後撇銷成本而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作自用而顯示其用途已改變，則有關項目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其於轉變當日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可作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按客戶頒發的進度審核證書計算)確認。建築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按可作可靠計量且認為可收取的金額入賬。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乃按可收回收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出數額列作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過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數額列作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計作負債，列作客戶墊款。若就已進行工程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期確認為開支。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負債並按租金開支的扣減。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獲取土地使用權之付款，並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示本集團獲准於中國使用的租期或中國實體經營牌照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於損益攤銷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藉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就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乃載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於公平值按附註30所述之方式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獲授90天的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可能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的緣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

現時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了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由各有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所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進行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投資物業估值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合資格外部核數師協助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靠市場數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會首先考慮並採納第二級輸入數據(可衍生自活躍市場可觀察報價之輸入數據)。倘並無第二級輸入數據可供使用，本集團將採納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倘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波動因由將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有關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附註16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19,9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631,000港元)。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有關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倘出現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餘額或不可收回，則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賬齡分析及其他可觀察數據(包括歷史收款趨勢及經考慮定期跟進行動之後從債務人收款的可能性)，就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判斷。倘存在支持計提撥備的客觀證據，則撥備數額釐定為債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評估程序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估計。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因呆賬撥備而產生的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撥備)分別為32,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83,000港元)及3,0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56,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造合約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申索估計。建造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建造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之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按數項估計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造合約之盈利能力及預算成本。總成本超出收益之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之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應收(付)客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8,67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139,000港元及零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須對存貨狀況及用途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8,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67,000港元)，經扣除撥備3,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自去年，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4,135	17,612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29,536	22,498
	43,671	40,110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該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產品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及虧損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其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實體整體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29,536	22,498
銷售		
— 風力送絲系統	11,752	13,570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774	132
— 其他產品	1,609	3,910
	43,671	40,110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9,609	14,762
客戶B ¹	4,586	5,148
客戶C ²	19,262	不適用*
客戶D ¹	不適用*	4,248

¹ 銷售所有產品的收益。

²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 截至各年度，所貢獻收益不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

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補貼收入(附註a)	438	61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8	410
銀行利息收入	1,164	684
其他收入	1,650	1,707
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之收益淨額	3,456	2,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之收益淨額	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923	-
沒收預收款項(附註b)	708	-
其他	-	195
其他收益	5,091	2,896
	6,741	4,603

附註：

- 該等政府補助入賬概無未來相關成本、與任何資產並無關係及無條件的即時財務援助，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撤銷註冊之後就客戶墊款確認收入。

8. 其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116
呆賬撥備	340	5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沖銷	-	336
匯兌虧損淨額	-	228
其他	142	-
	482	1,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1,869	1,83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9,288	12,0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6	1,102
總員工成本	12,233	15,018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確認為開支的建造合約成本	18,756	18,4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587	10,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9	1,798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64	26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0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於年內，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劉利女士	-	1,216	18	1,234
徐加貴先生	-	261	14	2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120	-	-	120
江興琪先生	120	-	-	120
鄔煒先生	120	-	-	120
	360	1,477	32	1,869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附註)	-	165	5	170
劉利女士	-	960	18	978
徐加貴先生	-	309	13	3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120	-	-	120
江興琪先生	120	-	-	120
鄔煒先生	120	-	-	120
	360	1,434	36	1,830

附註：該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身故。劉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於兩個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因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以及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因彼等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2,612	785
— 表現相關之花紅(附註)	—	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18
	2,662	840

附註：表現相關之花紅乃經參考兩個年度的個人表現後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各自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費用(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2	-
中國預扣稅	-	388
	572	3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8	389
	1,070	777
遞延稅項(附註24)	1,217	(956)
	2,287	(179)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協定，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扣稅乃按5%的稅率計提撥備。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股息接收人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且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納稅居民且於分派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直接持有派息公司至少25%股本，則股息或須繳納5%的預扣企業所得稅。

11.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減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中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43)	(13,166)
按25%(二零一六年：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36)	(3,29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77	1,750
稅率變動的影響	-	339
其他司法管轄區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391	53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中國預扣稅	(43)	1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8	389
本年度稅項開支(減免)	2,287	(179)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於兩個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虧損應佔本年度虧損	(3,230)	(12,98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804,000,000	804,000,000

於兩個年度均無列報任何每股攤薄虧損，概因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390	857	441	1,855	7,925	27,468
貨幣調整	(867)	(46)	(22)	(98)	(443)	(1,476)
添置	-	41	-	-	911	9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3	852	419	1,757	8,393	26,944
貨幣調整	969	55	25	110	549	1,708
添置	-	90	-	-	656	746
出售	-	(54)	-	-	(48)	(1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2	943	444	1,867	9,550	29,296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86	715	361	1,116	5,119	15,197
貨幣調整	(437)	(39)	(19)	(64)	(291)	(850)
年內撥備	755	57	13	162	811	1,7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4	733	355	1,214	5,639	16,145
貨幣調整	543	48	22	81	371	1,065
年內撥備	750	57	7	80	605	1,499
於出售時對銷	-	(48)	-	-	(44)	(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7	790	384	1,375	6,571	18,6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5	153	60	492	2,979	10,6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9	119	64	543	2,754	10,79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折舊：

樓宇	5%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20%

本集團的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年初	2,544	2,758
貨幣調整	156	(144)
年內於損益扣除	(70)	(70)
於年末	2,630	2,544
就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558	2,476
流動資產	72	68
	2,630	2,544

本集團的土地租賃權益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735
貨幣調整	(988)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附註8)	(116)
	17,6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1
貨幣調整	1,139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附註7)	923
	19,6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3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評估」)進行的估值，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漢華評估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各物業按現狀出售權益，並參考有關市場可獲取的相同位置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可觀察交易。

16.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內本集團所持有的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3,000港元的商業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寶應縣蘇中北路18號的若干工廠樓宇及有關土地)	第三級	基於同類物業市場可觀察交易與反映標的物業情況及位置的調整的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經專業判斷的「每平方米價格」。	經計及時間、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如臨街道路、物業及設施規模)，可資比較物業每平方米價格為1,379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倘相關估值模型的每平方米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物業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985,000港元及減少約9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1,000港元的商業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寶應縣蘇中北路18號的若干工廠樓宇及有關土地)	第三級	基於同類物業市場可觀察交易與反映標的物業情況及位置的調整的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經專業判斷的「每平方米價格」。	經計及時間、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如臨街道路、物業及設施規模)，可資比較物業每平方米價格為1,235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倘相關估值模型的每平方米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物業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882,000港元及減少約882,000港元。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3,946	6,052
4,225	1,715
18,171	7,767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應收保留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5,902	20,422
(3,212)	(2,639)
32,690	17,783
6,445	8,635
4,362	1,087
3,526	3,294
(503)	(538)
13,830	12,478
46,520	30,261
46,221	30,261
299	–
46,520	30,26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於合約(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以及銷售風力送絲系統及其他產品)交付及完工後但本集團所給予的保修期(一般為期12個月)屆滿前所保留的金額。應收保留金包括賬面值為1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550,000港元)的款項,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該筆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3,238	8,328
91至365天	8,192	1,966
一至兩年	60	4,372
兩年以上	1,200	3,117
	32,690	17,78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尚未減值, 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365天	8,192	1,966
一至兩年	60	4,372
兩年以上	1,200	3,117
	9,452	9,455

本集團的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 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77	2,798
貨幣調整	198	(148)
年內撥備	340	527
於年末	3,715	3,177

呆賬撥備指管理層估計相關應收賬款預計不可收回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在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所作判斷於附註4披露。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因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671	2,139
減：進度款項	-	-
	8,671	2,139
就呈報分析如下：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8,671	2,139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
	8,671	2,139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載於附註18)為3,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91,000港元)，而已收客戶的合約工程墊款(載於附註23)為11,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21,000港元)。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410,000港元指應收揚州金窗幕牆工程有限公司(「揚州金窗」)(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就租賃服務所控制的公司)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款項獲給予三個月的信貸期，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已獲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為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000港元)。

2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合約。結構性存款包含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初始確認時，整個合併合約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銀行並無就本金33,622,000港元提供擔保，其中結構性存款的退回乃參考相關債務工具及信託基金的表現及合約所述預期回報率(每年介乎2.40%至3.55%)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本金額相若，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並不重大。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到期，並確認收益。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1.45%(二零一六年：1.52%)計息。該等存款存放於銀行，以結算應付票據及擔保若干建造合約。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50%(二零一六年：0.001%至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783	6,915
應付票據	8,661	4,243
	26,444	11,158
客戶墊款	13,931	17,529
應計福利費用	1,723	1,622
應付增值稅	3,971	1,115
其他應付賬款	4,101	2,600
其他應付稅項	29	122
	50,199	34,14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1,573	8,961
91至365天	4,415	1,625
一至兩年	49	202
兩年以上	407	370
	26,444	11,158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24.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本年度或去年的變動：

	貿易及 其他應收 賬款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分派 溢利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4	469	(1,570)	(417)	-	(1,064)
貨幣調整	(35)	(35)	113	15	(28)	30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69	70	(16)	(233)	1,017	907
重新分配至即期稅項	-	-	-	388	-	388
稅率變動的影響	326	305	(1,100)	130	-	(33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	809	(2,573)	(117)	989	(78)
貨幣調整	56	51	(176)	(5)	20	(54)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16	-	(367)	43	(1,009)	(1,21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	860	(3,116)	(79)	-	(1,349)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免至15%的稅率。寶應仁恒已自二零一一年被確認及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延續地位，因此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年減免至15%的稅率。寶應仁恒於二零一六年並未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須按25%稅率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收入繳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4,000,000,000	10,000
804,000,000	2,010

26.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會向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的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根據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0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以肯定彼等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以下最高者釐定：

- (i) 於授予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隨時行使。

根據或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倘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最高承授股數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時，則不得向有關人士發授購股權。

截至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經同意將授予。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20港元的80%；及
- (ii) 購股權僅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

租期協定期為一至二年，合約內載有固定租金條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投資物業與一名租戶訂約，可於未來收取以下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已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僅應承擔的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產生的款額披露於附註9及10。根據各相關計劃，該等供款不可退還亦不可沒收。

29. 關聯人士交易

除相關附註所披露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外，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控制)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	410
購買貨品	-	80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28	106,24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622	-
	104,850	106,24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545	13,758

*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按金

** 不包括客戶墊款、應計福利開支、應繳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自去年，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功能貨幣除外)列值的貨幣性資產(指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911	5,522
美元(「美元」)	101	101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的敏感匯率。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年末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負數指其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虧損有所增加。當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可能對年內虧損有同等但相反的負數影響。

	港元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4)	(207)	(4)	(4)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定，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故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及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不大且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查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63%及64%(二零一六年：18%及44%)分別由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煙草行業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修正措施，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因結構性存款投資的相關資產且發行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而屬有限。

其他價格風險

透過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本集團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由於結構性存款的到期時間較短，因此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款項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根據協定的還款條款，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有關結餘為免息，該表呈列本金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償還 或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972	21,573	30,545	30,545
二零一六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797	8,961	13,758	13,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通用定價模型確定。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中國包含非緊密關聯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存款：33,622,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銀行投資的債務工具的預期收益率 (2)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附註)

年內，不同等級之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附註：由於結構性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工具的預期收益波動對其公平值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列報任何敏感度分析。

由於所涉及數額並不重大，於本年度並無就分類為第三級的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因此並無列報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31.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仁恒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仁恒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應仁恒*	中國	人民幣73,857,143元	人民幣73,857,143元	100%	100%	煙草機械產品製造及銷售

* 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內及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378	37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2,924	–
	13,302	3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	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500	21,3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	398
	3,153	21,7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38	1,108
流動資產淨值	2,015	20,681
資產淨值	15,317	21,0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10
儲備	13,307	19,049
權益總額	15,317	21,059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自年末起一年內結算之墊款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818	378	(18,963)	23,2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184)	(4,1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18	378	(23,147)	19,04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742)	(5,7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18	378	(28,889)	13,307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12,9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71,000港元)。
- (b) 其他儲備乃指由本公司根據過往年度進行的集團重組以零代價收購的仁恆環球的股本。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3,872	97,473	69,383	40,110	43,6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750	22,351	4,960	(13,166)	(943)
稅項	(6,819)	(11,743)	(3,780)	179	(2,287)
年度(虧損)溢利	27,931	10,608	1,180	(12,987)	(3,23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					
— 基本	3.5	1.3	0.1	(1.6)	(0.4)
— 攤薄	3.5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01,541	310,594	166,928	148,209	169,056
總負債	(55,672)	(56,529)	(38,322)	(39,103)	(56,599)
資產淨值	245,869	254,065	128,606	109,106	112,457

附註：已呈列各期間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規定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股份分拆進行調整。